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概約)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14,608	19,635	(25.6%)
毛利	1,126	2,096	(46.3%)
毛利率	7.7%	10.7%	(3.0個百分點)
期內虧損	(16,079)	(32,731)	(50.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0.83)	(1.4)	(40.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概約)
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0	5,420	61.4%
存貨	21,970	6,013	265.4%
貿易應收款項	7,675	4,351	76.4%
借款	163,496	183,264	(10.8%)
負債淨額	(275,904)	(257,995)	(6.9%)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公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60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635,000元)，下降約25.6%。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在馬來西亞的銷售下跌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12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09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70,000元，毛利率約為7.7%(二零二一年：約10.7%)。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經歷了艱難的時刻。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令來年整體營商環境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一直致力銷售「森美」鮮榨橙汁、「Be Juice」純果汁系列、「Kokonut」椰子水系列及森美低糖果汁系列，並通過利用本集團於餐飲業中的優勢來開發一系列新產品，以支持本集團收入的增長。除拓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尤其是香港以外的地區)外，本集團一直致力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開發樽裝中式茶及無糖梳打水等新產品(惟受COVID-19疫情影響，有關產品仍在開發中)，並於香港物色新址設立新廠房以生產本公司產品。

經營業績

森美產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在持續改善其銷售網絡及開發有關森美產品之新產品，以發揮「森美」品牌優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新系列飲料產品並規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營銷活動。本集團銷售額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森美產品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709,000元減少23.7%至約人民幣12,756,000元。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26,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852,000元。於本報告期內，國際冷凍橙汁期貨價格維持穩定，冷凍濃縮橙汁的銷售價格與去年相若。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減少乃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全球經濟狀況低迷而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且來自海外供應商的價格競爭激烈。

毛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26,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96,000元相比，減少約46.3%。本集團毛利率減少至約7.7%（二零二一年：約10.7%）。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市場費用及運輸費。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618,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約人民幣2,009,000元，降幅約56.5%。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行政開支、薪金及攤銷等。行政開支由去年約人民幣19,763,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2,059,000元。

融資成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22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586,000元）。

淨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07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2,731,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0,427,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518,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7,529,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3,454,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750,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20,000元），以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3,496,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3,26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675,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351,000元），存貨約為人民幣21,970,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013,000元）。

資本負債

董事會管理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即將到期之負債，使本集團避免承擔無法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速動比率（倍）	0.04	0.03
流動比率（倍）	0.13	0.09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被定義為借款及公司債券總和除以權益總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282,082,652股股份。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活動、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此外，兌換人民幣（「人民幣」）須遵守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例及法律。本集團訂有一套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及一直有考慮利用遠期合約及多項衍生工具以降低相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貸款人，以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56	31,775
使用權資產	6,328	6,762
	<u>35,284</u>	<u>38,537</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0,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05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適當員工培訓及發展，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608	19,635
銷售成本		(13,482)	(17,539)
毛利		1,126	2,096
貸款償付協議收益		–	3,036
其他收入	4	2,088	2,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5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09)	(4,618)
行政開支		(12,059)	(19,763)
營運虧損		(10,854)	(20,145)
融資成本	5	(5,225)	(12,586)
除稅前虧損		(16,079)	(32,731)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6	(16,079)	(32,731)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0.83)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00	91,901
使用權資產		18,519	19,494
		<u>102,419</u>	<u>111,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970	6,0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707	21,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0	5,420
		<u>50,427</u>	<u>32,5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1,589	100,847
借款		163,496	160,205
租賃負債		1,021	979
公司債券		81,423	81,423
		<u>387,529</u>	<u>343,454</u>
流動負債淨額		<u>(337,102)</u>	<u>(310,9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683)</u>	<u>(199,541)</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3,059
公司債券		41,135	35,279
租賃負債		86	116
		<u>41,221</u>	<u>58,454</u>
負債淨額		<u>(275,904)</u>	<u>(257,9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9,341	19,341
儲備		<u>(295,056)</u>	<u>(277,169)</u>
股東權益虧絀		<u>(275,715)</u>	<u>(257,828)</u>
非控股權益		<u>(189)</u>	<u>(167)</u>
		<u>(275,904)</u>	<u>(257,99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中期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呈報的資料釐定其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由於各營運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生產資料以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分開管理。於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及持續營運分部詳列如下：

- 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製造及銷售森美產品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及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森美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852	12,756	14,608
—分部間銷售	10,003	—	10,003
分部收入	<u>11,855</u>	<u>12,756</u>	24,611
抵銷			<u>(10,003)</u>
本集團收入			<u>14,608</u>
分部業績	<u>(7,795)</u>	<u>180</u>	(7,615)
未分配收益			2,0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327)
融資成本			<u>(5,225)</u>
除稅前虧損			<u>(16,07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及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森美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客戶銷售	2,926	16,709	19,635
—分部間銷售	9,256	—	9,256
	<u>12,182</u>	<u>16,709</u>	<u>31,817</u>
抵銷			<u>(9,256)</u>
本集團收入			<u>19,635</u>
分部業績	<u>(9,460)</u>	<u>(1,253)</u>	<u>(10,713)</u>
未分配收益			3,0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468)
融資成本			<u>(12,586)</u>
除稅前虧損			<u><u>(32,731)</u></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應佔利潤／（虧損），而無分配若干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並按合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	36
政府資助金(附註i)	2,074	1,872
其他	2	696
	<u>2,088</u>	<u>2,604</u>

附註：

(i) 全部已收政府資助金均以現金收取。該等政府資助金為無條件，且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公司債券	1,410	1,328
—銀行貸款	3,803	11,247
—租賃負債	12	11
	<u>5,225</u>	<u>12,586</u>

6. 期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是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98	12,9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10	52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項	13,482	17,539
匯兌差額，淨額	21	37
	<u>22,311</u>	<u>31,05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馬來西亞	-	-
遞延稅項	-	-
	<u>-</u>	<u>-</u>
	<u>-</u>	<u>-</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 (c)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d) 期內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業務按24%稅率就源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82,082,652</u>	<u>2,282,082,652</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於單據日期起計30至120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u>7,675</u>	<u>4,351</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50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0日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u>1,892</u>	<u>2,541</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u>26,376</u>
已發行且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u>2,282,082,652</u>	<u>22,821</u>	<u>19,34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2,082,652</u>	<u>22,821</u>	<u>19,341</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約的條款不時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獲選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授出股份（「獎勵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所刊發的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05條分別規定發行人須有一名公司秘書及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由於李國麟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05條的規定。在委任錢盈盈女士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05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當中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10(2)條，當中規定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iv)上市規則第3.25條，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當中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立即採取行動物色合適人選，而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委任鍾穎怡女士，以及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委任嚴康焯先生及鄭璟燁先生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七月十一日及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由於嚴康焯先生及鄭璟燁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在委任馬有恒先生及鍾水榮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給予董事會建議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討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ksummi.com/>)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及鍾水榮先生。